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10/01/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	
	機關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人	朱景桐	
	聯絡電話	(02)23713261分機8377	
	傳真號碼	(02)23140991	
	電子郵件信箱	jt571019@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THC002	
	標案名稱	司法大廈110年度清潔維護及勞務委外等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7,712,578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712,57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1/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760 1366 2197">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 </tr> <tr> <td colspan="2">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南棟辦公室7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2/02 17:30
開標時間	110/02/03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0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營業項目或設立宗旨應與採購標的之供應相關。 2.廠商納稅之證明： (1)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供應商品需與「環境清潔服務」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應檢具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或得以列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站之證明資料代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臺灣高等法院</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01/21 11:3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